

東華三院周演森小學校友會
法團校董會 2026-28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事宜

敬啟者：

東華三院周演森小學為落實校本管理之模式，遂成立法團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成員中包括一同經選舉產生的校友校董，任期為兩年，由 1/2/2026 - 31/1/2028。

在東華三院周演森小學法團校董會授權下，本校友會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指引」及「教育局校友校董選舉指引」，進行校友校董選舉，選出一名校友校董，加入東華三院周演森小學法團校董會，成為法團校董會校董。現謹訂於 2026 年 10 月 27 日(一)為選舉日。有關選舉現接受提名，詳情如下：

1. 校友校董的職責	➤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辦學理念、宗旨及核心價值得以貫徹實踐；及 ➤ 執行辦學團體所訂定本校的整體發展方向；及為本校制訂教育和管理政策、專業守則、工作指引及一般指示；及 ➤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察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 ➤ 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註冊為校董的團體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 校董須以其個人身份為本校整體性的利益而參與法團校董會工作。 ➤ 校董須按《東華三院周演森小學法團校董會會章》的內容履行職責。
2. 任期	➤ 任期為兩年，由 1/2/2026 至 31/1/2028。
3. 參選資格	➤ 學校所有校友會會員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除以下情形外，東華三院周演森小學之所有基本會員，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該校友為東華三院周演森小學之在職教員； - 該校友已獲選為東華三院周演森小學之家長校董； - 該校友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該校友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該校友乃《破產條例》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該校友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 - 該校友在獲選當年之9月1日尚未滿18歲； - 該校友在獲選當年之9月1日已年滿70歲，而他並無出示由註冊醫生於選舉日期前兩個月內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或 - 該校友已註冊為5間或多於5間學校的校董。
4. 提名期限	➤ 2025 年 10 月 6 日 (一)
5. 參選及提名表格	➤ 有意參選者可於本校網頁下載表格或親臨本校校務處索取，填妥後於 2025 年 10 月 6 日 (一)下午 5 時或之前 1) 以密封的信封親臨本校校務處遞交 或 2) 以郵寄(掛號信)方式(以郵戳為準)遞交 ➤ 每名候選人得須獲得最少三名校友會會員提名。 ➤ 每名校友會會員只可提名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包括其本人)參選。 ➤ 所有提名必須使用選舉主任訂明之表格，並於截止提名日或以前交回選舉主任或其指定之地址。 ➤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校友會會員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6. 發放候選人資料	➤ 2025 年 10 月 17-26 日於本校網頁及本校壁報公佈候選名單
7. 投票方法	➤ 日期及時間：2025 年 10 月 27 日(一) 上午 7 時 50 分至下午 5 時 地點：本校校務處 ➤ 方式：校友必須親臨本校投票
8. 點票	➤ 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二) ➤ 時間：中午 12 時 ➤ 由選舉主任及校長監票
9. 當選方法	1) 若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只有一位，則毋須進行投票，選舉主任得宣佈該候選人自動當選。 2) 若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多於一位，則選舉主任須安排投票選舉。投票應安排於校友會會員大會時或校友會常務委員會所指定之期間進行。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任何有投票人身份符號的選票當作無效。

	3) 投票者需親身到場投票，不可授權他人代為投票。 4)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校友校董。 5) 投票選舉採簡單多數票制，若得票首兩名之候選人獲得票數相同，則以抽籤決定當選人。
10. 公佈結果	➤ 選舉後第三個工作天內 2025 年 11 月 1 日(六) 或之前於本校校友會網頁公佈選舉結果。
11. 上訴機制	➤ 落選候選人可在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出上訴理由，再由本會及校方成立上訴委員會調查。 ➤ 本會及校方成立上訴委員會對所有上訴進行調查，並於 14 天內進行回覆。

此致

各位校友台鑒



校長: Janly Cheng
鄭敏嫻

日期：2025 年 9 月 26 日